



新聞普級禁止暴力畫面

講師：薄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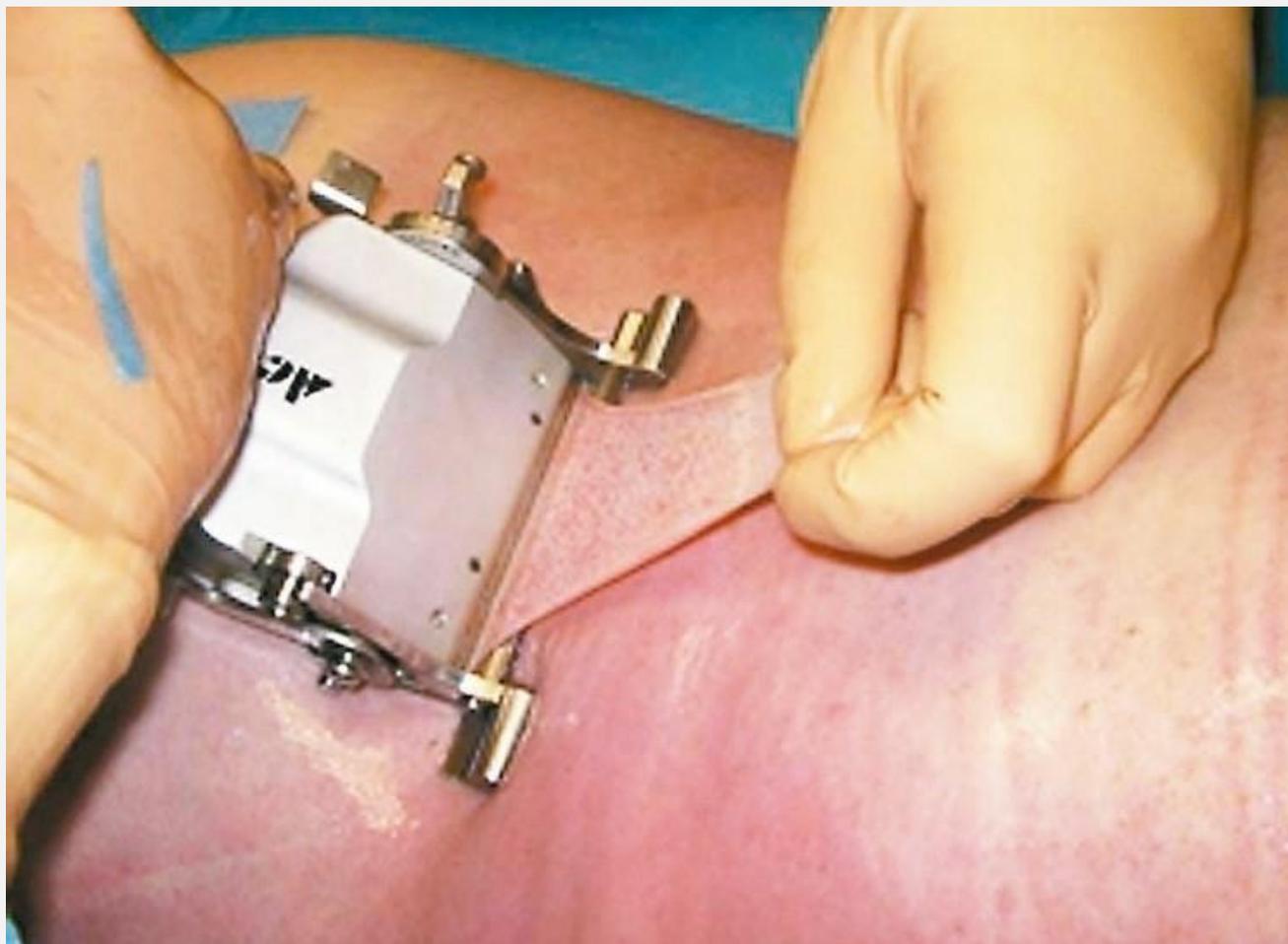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電視事業對未違反前項規定之節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

-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宜觀賞。
- 二、輔導十五歲級（簡稱「輔十五」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 三、輔導十二歲級（簡稱「輔十二」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 四、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五、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聯合報刊登-八仙塵爆植皮畫面



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限制級/輔導級(得播出)

		限制級	輔導級
		得之播 出 特 殊 內 容	<p>第四條至第七條</p> <p>各級內容</p> <p>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1.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2.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3.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p>
	<p>第八條</p> <p>裸露、鏡頭、處理、原則</p>	<p>1.可保留未暴露生殖器及陰毛之裸露鏡頭。 2.可保留為為劇情需要，且無性行為、猥褻意味或渲染方式，而裸露生殖器及陰毛者。</p>	<p>可視節目內容需要，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1.背面全裸。 2.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p>

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限制級/輔導級(不得播出)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暴力、血腥、恐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過度描述殺人或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 2.過度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情節，其表現方式為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 2.暴力、血腥、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或自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 3.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之適當反應。
	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顯渲染性行為，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如：誇張的性行為，性行為過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 2.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雞姦、輪姦、屍姦、獸姦、使用淫具等。 3.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4.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2.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 3.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
	不當之言語、動作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有靈異或玄奇詭異之情節，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恐不安者。 2.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恐不安者。

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保護級/普通級(得播出)

得 播 出 之 特 殊 內 容		保護級	普通級
	第四條至第七條 各級內容	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八條 裸露、鏡頭、處理、原則	劇情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 涉及猥褻或性行為 之鏡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六歲以下的兒童全裸。 2.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保護級/普通級(不得播出)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暴力、血腥、恐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 2.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 3.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 4.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 5.描繪自殺過程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2.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之情節。
	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2.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3.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的話題或內容。 	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不當之言語、動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2.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需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2.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易引起兒童驚恐或情緒不安者。 2.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3.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1070628-NCC

醉男街頭隨機看31刀 休假警勸阻反遭斷腳筋報導客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3樓
受文者：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潘祖蔭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電子郵件：pelis@n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70032641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意見.pd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C06770】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貴公司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7年6月17日18時9分至18時11分「醉男街頭隨機砍31刀 休假警勸阻反遭「斷手筋」」新聞，內容有欠妥適，請加強控管改進，以免違法受罰，並請依說明四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6月17日受理民眾陳情意見及本會實施廣播電視內容監理行政指導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 四、旨揭新聞報導內容雖已將砍人畫面全程以霧化方式進行後製處理、未出現血腥畫面，惟新聞畫面之揮刀影像及其所佔比例、重複播放單一資訊等，易令觀眾認為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請貴公司善盡媒體自律之責，避免詳細描述犯罪內容細節，以免對社會大眾有不良影響；並請應依相關法規製播節目，及加強編審作業及內控機制，確實改進，以維護觀眾收視權益，避免觸法受罰。
- 五、函轉民眾反映旨揭節目意見影本（如附件，民眾個資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密），請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
- 六、類別A02：請回復民眾並副知本會；類別B01：請就函文所述爭點確實改進。

正本：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潘祖蔭
副本：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1070502-NCC-護鯊哥新聞裁處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裁處書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電 話：02-33438546 傳真：02-33432642
電子郵件：pelia@ncc.gov.tw
11494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3樓
受文者：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馬詠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7001159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繳款憑條

受處分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32號7樓

代表人：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潘祖蔭
性別：男

住居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88巷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17****

主旨：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播出「中天晚間新聞」節目，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事實：

- 一、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7年1月31日18時「中天晚間新聞」節目，於18時40分至18時42分許播送「斷肢護鯊哥又來 拍片嗆「毒死你們」」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引用包含恐嚇性字眼之護鯊哥臉書影片，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內容如下：

(一)我們打算把這些商家的魚翅羹裡面全部下劇毒，讓這些有錢想吃魚翅的人毒死你，我要殺了你們，我要毒死你們。

(二)讓鯊魚無辜受害的人們，我們去毒殺他們，毒害他們，加害於他們。

(三)我願意用非常大的力量去支持並且承擔一切的後果，一切的法律責任，護鯊哥在這裡絕對說到做到，等著瞧吧，魚翅店們。

二、受處分人播出系爭新聞，引用護鯊哥臉書自拍影片，內容明顯充滿恐嚇言語，且未考慮可能引起仿效之負面效應，此有本會節目目錄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違反者，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二、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第2點第2款規定，本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三）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三），適用於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6條至第63條裁處罰鍰之案件；裁量基準第5點規定，主管業務單位於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

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法行為評量表規定，考量項目包括違法情節、事業2年內受裁處次數及其他判斷因素等。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前段之規定，於107年3月1日以通傳內容決字第10748004500號函請受處分人於文到7日內就上開違法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經受處分人以107年3月12日中法字第107031201號函提出陳述意見，略以：

(一)系爭新聞引用「護鯊哥」臉書內容時稍微帶一下畫面播送護鯊哥手持假斷肢宣稱打算在魚翅羹下劇毒，毒死有錢想吃魚翅的人，絕對說到做到等內容，惟主播開場及記者口白已強調並導正鯊魚快要瀕臨絕種，宣揚保育理念是好事，但其手法太偏激，得為自己行為付出代價，足見受處分人已克盡平衡報導義務，新聞內容有強調公益性；且系爭新聞內容已將「護鯊哥」過去曾寄送給迪化街商家之斷肢畫面作霧面模糊處理，並已盡量減少揮舞斷肢次數。

(二)受處分人為此新聞，積極參與「STBA新聞自律暨諮詢會議」，該會議有委員認為（略以）：好像是為了保護鯊魚，是善意目的，如果要播，就要擷取片段，如果以公共利益結果看，結果是正面，我覺得還好，警方還沒開始處理，媒體應有後續報導；另也有委員認為（略以）：媒體有主體性，只要是違法之虞，應該保守處理，媒體不得成為違法行為的傳聲筒，

1070502-NCC-護鯊哥新聞裁處書

一定要把違法事宜講清楚，防堵恐慌及引起模仿。受處分人於會議後已就系爭新聞做出相關內控檢討及改進。

(三)受處分人為啟動新聞自律機制，於3月20日主動安排系爭新聞排入「中天倫理委員會」檢討，邀請專家學者討論系爭新聞之製播處理是否為恐嚇公眾，似妨害公害良俗等不妥適、未臻完備之疑慮。

(四)受處分人深感歉意，絕無故意違反公序良俗規定，並已主動參加第三方客觀單位「STBA新聞自律暨諮詢會議」檢討方案，且將立即於新聞內部展開加強新聞節目及公司內控機制之改善。未來，製播相關新聞時，將會高度重視類似恐嚇公眾報導之製播方式，盡力平衡報導或不再涉有可能違反公序良俗之畫面情節發生，期以符合媒體公器之社會責任。請本會綜合判斷，考量受處分人已做出相關實質檢討，從輕裁罰。

四、本會審酌受處分人之陳述意見及調查事證，認為系爭新聞內容明顯充滿恐嚇言語，且未考慮可能引起仿效之負面效應，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

(一)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旨在要求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對其所播送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善盡注意義務。是以，新聞製播基於媒

體公益，應兼顧社會責任與大眾求知的權益，同時亦應考量文明社會普世價值，並由媒體自律與內控機制予以落實，避免成為「違法行為」的宣傳工具。

(二)受處分人稱，系爭新聞報導雖於主播導言及記者旁白中提及「護鯊哥」手法太過偏激，此類行為應負法律責任，且引用「護鯊哥」臉書影片時亦擷取其表明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以為平衡報導，並稱新聞內容宣揚保育理念，並已強調該影片涉及恐嚇公眾等公共利益。惟查，新聞內容仍播送「護鯊哥」手持假斷肢並宣稱：「我們打算把這些商家的魚翅羹裡面全部下劇毒，讓這些有錢想吃魚翅的人，毒死你，我要殺了你們，我要毒死你們」、「讓鯊魚無辜受害的人們，我們去毒殺他們，毒害他們，加害於他們」、「護鯊哥在這裡絕對說到做到，等著瞧吧，魚翅店們」等威脅、暴力言語，該等內容明顯恐嚇公眾，受處分人卻未能對新聞媒體之傳播擴散效應有所警覺，以致既疏於注意所擷取之「護鯊哥」影片內容，明顯傳遞恐嚇公眾訊息，易造成社會民心不安，且又未能防範該等恐嚇內容易引起偏激者起而效尤產生負面模仿效應，並又罔顧新聞頻道之收視族群包含兒少觀眾，易對兒少族群造成不良示範，系爭內容確已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受處分人並稱，業已克盡平衡報導義務以導正系爭新聞之內容訊息，及已強調系爭新聞之公共利益。惟查旨揭頻道為新聞專業頻道，受處分人卻未能有

1080711-NCC-全裸私刑新聞裁處書

正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裁處書

108
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32號7樓
受文者：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代表人潘祖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108002435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繳款憑條

受處分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32號7樓

代表人：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潘祖蔭
性別：男

住居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88巷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17****

主旨：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8年1月20日「1100中天新聞」節目於11時10分至11時12分許播送「全裸歌舞 燙下體 傳車手 黑吃黑」遭私刑」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

事實：

-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8年1月20日「1100中天新聞」節目於11時10分至11時12分許播送之「全裸歌舞 燙下體 傳車手 黑吃黑」遭私刑」新聞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如下：
 - （一）主播導言提及：「網路最近流傳4段影片，2個男子全身一絲不掛，鏡頭前載歌載舞，後來還被燙在火爐上頭做伏地挺身，這不是玩大冒險，疑似是這2名男子私吞地下匯兌將近600萬元贓款，黑吃黑被角頭逮到，因此動用私刑。」
 - （二）記者提及：「2個大男生一絲不掛在鏡頭前大跳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電 話：02-3343-8542 傳真：02-3343-2642

廣場舞，1個染金髮1個小平頭，2人表情無奈卻又配合指令搖來搖去，不只跳舞還得唱歌，唱歌面無表情，一點也不high，地點不是KTV，反倒是像倉庫。後來更動起私刑，金髮男喊口令做伏地挺身，底下擺著火爐，每一下都燙的哇哇叫，1名持棍男子盯著，不照做恐怕就要被打，網路流傳4段私刑影片，謠傳是桃園這2名車手私吞地下匯兌近600萬，背叛組織被活逮，黑道大哥當然不開心。」

- （三）播放知情人士聲音指出，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報警，所以只能動私刑，當然嚴重一點甚至把你挖個坑埋掉都是時有所聞。
- （四）記者結語提及，只是整段影片沒有毆打只有惡整過程，是不是真的黑道動私刑，出處不明，就怕當事人遭處，發生不測，警方也要儘快釐清。

二、系爭新聞詳細描述黑道以私刑凌虐2名全裸男子逼唱歌、跳舞及做伏地挺身等過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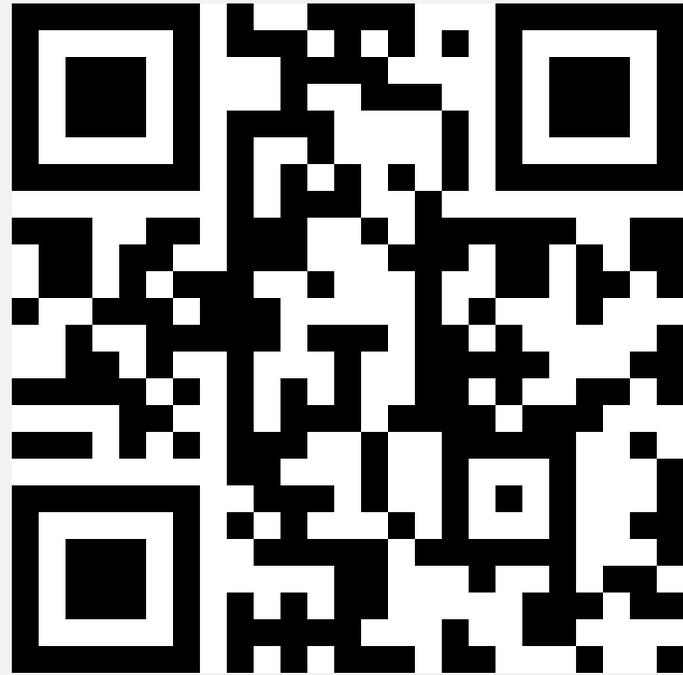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者，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 二、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第2點第2款規定，本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三，適用範圍：1.衛星電視事業、2.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3.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三）適用於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6條至第63條裁處者；同裁量基準第5點規定，主管業務單位於

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依評量表（表三）規定，考量項目包括違法情節、2年內裁處次數及其他判斷因素等。

- 三、查本會為調查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前段規定，以108年4月30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848013060號函請受處分人於文到5日內對上開事實提出意見陳述書，經受處分人以108年5月7日中法字第108050702號函及5月13日中法字第108051301號函提出意見陳述，略以：

- （一）系爭新聞製播意圖在督促警方打擊犯罪、營救詐騙車手，且為了讓社會大眾知所警惕，勿淪為犯罪集團之私刑目標，惟因系爭新聞畫面，涉及侵害民眾身體、生命、自由危險所為之行為，經參酌國內外相關新聞自律案例，係從公共利益出發角度，揭發犯罪和維護新聞自律為縱橫軸線，兼顧觀眾收視權益與社會公序良俗之新聞，立意良善。
- （二）受處分人製播系爭新聞時，畫面標示消息來源「翻攝網路」，相關影片內容向事發地桃園市警方查詢，已善盡必要之查證。另系爭新聞畫面標示「違法行為請勿模仿」警語，報導重點係出於關心事件當事人人身安全，強調黑道因私人恩怨擅自動用私刑之行為係屬違法不當作，期民眾對此等不當作予以譴責並制止、糾正社會大眾擅自動用私刑之風氣。
- （三）於系爭新聞末時，記者結語提及：「只是整段影片沒有毆打只有惡整過程，是不是真的黑道動私刑，出處不明，就怕當事人遭處，發生不測，警方也要儘快釐清。」再次呼籲及提醒警方正視查明，並介入調查，避免憾事發生，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受處分人製播系爭新聞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於臉部及私處部位經馬賽克處理，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節目分級規定。
- （四）受處分人製播系爭新聞之內容與畫面僅部分裸



感謝您的聆聽，請各位給予回饋!!

課程結束後，請完成此測驗，以此為完訓紀錄!